

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
 (評核期：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)^(註1)
 按服務質素表現評級及承辦商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	安全表現評級 ^(註2)	服務質素表現評級 ^(註2)
安力電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^(註3)	RLC9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匯力電機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★★★
聯誼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品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1	★	★★★★★
稼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富士達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★	★★★★★
凱輝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	★	★★★★★
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	RLC97004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輝機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時運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★	★★★
日立電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★	★★★
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	RLC80005	★	★★★
通力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7001	★	★★★
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
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1002	★	★★★

達輝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★	★★★★
捷運電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★	★★★★
捷高電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★	★★
富來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★	★★
長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★	★
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★	★
蒂森克虜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96001	★	★
振明電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★	
臺日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★	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(Note/註 5a)	
奧的斯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(Note/註 5b)	
迅達升降機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(Note/註 5c)	
星瑪電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(Note/註 5d)	

註 1 :

表現評級列表內只顯示在評核期間內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的表現。換言之，在評核期間內只有少於 5 部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[見附表(a)]及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[見附表(b)]，他們的表現並不包括在表現評級列表內。對於評核期間內只有少於 5 部升降機被機電署巡查的承辦商，他們於上季度(即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)的表現評級載列於附表(a)以作參考：

(a)在評核期間內被機電署巡查少於 5 部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	上季度安全表現評級 (2016 年 1 月至 12 月)	上季度服務質素表現評級 (2016 年 1 月至 12 月)
展偉工程有限公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★

司

(b)在評核期間內未有保養任何升降機的承辦商：

承辦商名稱	承辦商編號
好歷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6001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菱電電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
註 2：

評級	服務質素表現
★+ ★★★★★	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，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★+ ★★★★	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（本季評級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 100 分）
★+ ★★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90 至 99 分
★+ ★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80 至 89 分
★+ 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 70 至 79 分
★	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和服務質素表現獲少於 70 分

註 3：

本署現正就宏照工程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，為一部位於西營盤的升降機進行升降機工程時，涉及升降機的安全及在專業操守上的行為，展開紀律研訊。

註 4：

紀律審裁委員會已完成對蒂森克盧伯電梯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蒂森克盧伯）的紀

律聆訊，並裁定該公司有失當和疏忽行為，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的相關規定，須予以紀律處分。蒂森克盧伯獲聘為觀塘時運工業大廈升降機工程承辦商期間，涉及四項違紀行為。2014年4月至9月四個不同時段，該公司沒有確保工程由兩名或以上的升降機工程人員進行，重複違反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》第4.11段的規定。紀律審裁委員會裁定對蒂森克盧伯罰款180,000元，該公司亦須支付136,342元的相關審裁程序費用。委員會的裁定於2016年7月22日刊登憲報。

註 5a :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3/2018屆滿。

註 5b :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3/2018屆滿。

註 5c :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6/2017屆滿。

註 5d :

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。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期一年至9/2017屆滿。